

#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津水政服〔2021〕6号

---

##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 “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 评估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2号）要求，结合《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我局制定了《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请按实际工作参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  
方案评估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联系人：市水务局 郑晓萌；联系电话 23333680）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

附件

## 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2号）要求，推行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评价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评价实施目的

推行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持续优化我市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项目开工落实，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在土地出让前，土地储备机构及土地整理单位统一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水务部门（或审批部门）组织审查。土地储备机构及土地整理单位汇总形成清单一并交予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申请办理水务部门（或审批部门）相关许可事项。

### 二、“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审批事权划分

（一）“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由土地储备机构及土地整理单位编制，报地块所在行政区域水务部门（或审

批部门)审查,市内六区收储地块的水资源论证报市水务局审查。

(二)“用地清单制”水土保持方案由土地储备机构及土地整理单位进行编制,市级收储地块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市水务局审查,各区收储地块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各区水务部门(或审批部门)审查,市内六区收储地块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市水务局审查。

(三)土地受让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许可审批。

### 三、“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市级实施流程

第一步:征询意见。市土地储备机构及土地整理单位依托“一张蓝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送出让地块的相关信息,分别征求市水务局编制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意见。需要做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的情况下,进入第二步。

第二步:编制报告。市土地储备机构及土地整理单位组织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编制单位编制报告,报市水务局进行审查。

第三步:报告审查。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评审形式、评审结论以及评审专家选用等按照现行的专家审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步:审查结论。审查通过后,市水务局出具函件(含专家审查意见)。市土地储备机构及土地整理单位在土地出让时,将市水务局函件及报告交予土地受让单位。

第五步:许可办理。土地受让单位在项目建设时,持市水务局函件和出让地块的论证报告,办理相应许可事项,市水务局直

接准予许可。如土地受让单位不认可已审查的论证报告内容，可自行编制，市水务局再次组织专家审查。

第六步：事中事后监管。市水务局对许可后土地受让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情况、取水工程建设情况、实际取用水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四、“用地清单制”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

1. 各区按实际情况参照市级流程实施。

2. 水资源论证按照水利部印发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和《天津市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意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要点（试行）》编制。